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增補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 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~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 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  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額表)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  6. 機關如有公積或盈餘請列充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備註欄表達。